

起诉前被告身亡 原告如何追讨债务

法院驳回原告起诉,承办法官详解相关法规

本报讯(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姜燕)被告在原告起诉前已经身亡,而原告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起诉,法院如何处理?日前,唐河县人民法院审理这起特殊的被告已亡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案,依法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。

2021年9月份,张某驾驶的汽车与刘某驾驶的拖拉机发生碰撞,经交警部门认定,张某、刘某均负同等责任。张某驾驶的汽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,事故发生后,某保险公司支付张某车辆损失1.43万元。随后,某保险公司联系刘某追偿,刘某拒绝赔偿,某保险公司将刘某诉至唐河县人民法院。

今年6月6日,该案正式

立案,但承办法官一直无法与刘某取得联系。到刘某所在村组和当地派出所进行走访调查后,承办法官得知刘某已于某保险公司起诉前身亡,其户口也已注销。

承办法官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了民事起诉相关条件,其中第二条为“有明确的被告”。此外,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,自出生时起,到死亡时止。在该案中,刘某在某保险公司向唐河县人民法院起诉前已经身亡,其诉讼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其死亡之日起已经终止,不属于适格的诉讼主体,因此,某保险公司以刘某为被告提起诉讼,不符合起诉

条件。最终,唐河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某保险公司的起诉。该裁定现已生效。

债务人身亡后,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主体资格,不能成为适格被告,那么谁能成为适格被告?承办法官介绍,关于这一问题,关键在于债权人起诉时,债务人的遗产是否分割。如果债权人起诉时债务人的遗产没有分割,各继承人均应被列为被告参加诉讼,放弃继承权的除外;如果债权人起诉时债务人的遗产已经分割,相关继承人应被列为被告,按照其继承遗产份额比例进行清偿;如果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权或者没有继承人、受赠人,应将遗产保管人列为被告。③1

翻新旧宅,伤了邻居房屋 施工方赔偿

本报讯(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张颖 朱小旭)李某翻新自家旧宅,不慎导致邻居赵某的房屋受损,这起纠纷如何解决?日前,该案经邓州市人民法院构林法庭调解,由施工方刘某赔偿了赵某的损失。

在该案中,李某委托施工方刘某,对自家旧宅进行翻新。在施工过程中,二楼楼板倒塌掉落,砸坏了邻居老赵家房屋的墙体、大梁,导致赵某家房屋二楼东墙破裂。出门时还好的房子,回来时却无故遭殃,赵某非常生气,留置了刘某的挖掘机,以此敦促相关责任人及时维修自家房屋。经村委调解、他人担保,大家就问题如何解决初步达成一致意见,赵某归还了刘某的挖掘机。然而,刘某未按照协议采取相应措施,及时维修赵某家房屋。一气之下,赵某将李某、刘某等诉至法院,要求其房屋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损失。

受理该案后,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赶到案发现场,实地察看赵某房屋受损情况。在走访调查中,承办法官得知李某与刘某签订了施工劳务合同,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,由刘某承担责任。考虑到该案此前虽经调解但问题未能解决,当事人之间矛盾颇深,承办法官组织当事人面对面调解,从法律角度释法明理,从乡邻角度劝解引导。起初,当事人互不相让。赵某表示,刘某违反此前协议,不再相信刘某。刘某则表示,作为施工方,造成如此局面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,但刘某主张的赔偿金额太大。承办法官一边引导两人冷静下来换位思考,一边向两人讲明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。最终,双方自愿达成一致调解意见,刘某当场赔偿了赵某的损失。③1



未系安全带 记1分

7月2日17时22分,中心城区车站路与新华路交叉口东侧,车牌号为豫RJ35T8的车辆驾驶人未系安全带。根据相关法规,驾驶人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,记1分,罚款200元。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。③1

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



注销公告

南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141130075515610XF)多年来未开展活动,已被列为“僵尸型”社会组织,法人张宏亮向业务主管单位南阳市林业局提出注销申请,现予以公告。

1. 我协会现有材料没有发现会员名单,无法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对注销进行决议,请协会会员对注销提出意见。

2. 请有关债权人向协会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。

自公告期满45日内若无异议,视为放弃此权利,将按程序注销。

联系人:杜士杰

电话:0377-61699288

南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

2024年7月25日

新野县人民法院常态化开展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

深化司法公开 提升司法透明度

本报讯(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马雪松 张欣)日前,新野县人民法院举办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,邀请公安局民警、检察院干警“沉浸式”感受法院特色文化和法治建设成果。这是新野县人民法院本年度举办的第11场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。

在讲解员的引导下,大家参观了新野县人民法院的法治建设展馆、法院文化展厅,深入了解新野县人民法院的司法文化、司法服务。大家一边参观,一边交流,纷纷为新野县人民法院与时俱进的便民服务举措、法治文化建设、智慧法院建

设点赞。随后,大家在审判庭现场观摩旁听了一起交通事故案件的庭审。

大家纷纷表示,希望法院常态化开展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,不断深化司法公开、提升司法透明度,增强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③1

《南都晨报》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,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-0104。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、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
南都晨报

分类广告

分类广告

刊登热线:63505000

敬告:使用本报分类信息,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,签订有效法律合同。

遗失声明

●南阳市星硕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1327MA454PG866)财务章遗失,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

●夏云收(身份证号码:411329199205074116)认购河南凯璟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凯璟国际小区1号楼1单元503号的房款收据(编号:0372609,金额:20000元;编号:0372610,金额:83674元)不慎遗失,声明作废。

质量体系认证
标书代写制作
联系电话:18637783111